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4 人）。董事长钱智民因公事无法出席，委托副董事长俞培根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吕华祥、高峻因公事无法出席，均委托董事李晓明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张诚因公事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陈桦行使表决权。受托人均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听取了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《中国核电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中国核电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公司 2015 年度实现 IPO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.92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.12 亿元（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60.10 亿元）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.93 亿元（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.13 亿元）。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，并与公司上市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 1 至 6 月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报告》”）已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鉴证审计。审计意见认为《专项报告》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1-6 月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”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“(1) 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；(2) 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；(3) 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”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钱智民、俞培根、吕华祥、李晓明、高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为在上海打造核能出口、国际合作、科技研发三大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创造基础条件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发、运行支持保障、核能应用技术科研创新、技术管理输出等方面的核心能力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提请董事会批准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：(1) 暂定名称：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；(2) 暂定住所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；(3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0 万元；(4) 股权结构：中国核电拟出资 28000 万元，持有 56%股权；中核产业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拟出资 9500 万元，持有 19%股权；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，持有 16%股权；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，持有 5%股权；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，持有 4%股权。

本项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与各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发、核能应用技术科研创新等方面的核心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。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、章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

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《关于设立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八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为建立公司海外人才管理平台、投资管理平台和市场开发平台，为中核英国等境外公司提供人力支持和管理支持，推动公司海外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发展，实现公司“十三五”规划中的海外营业收入目标，公司拟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。

拟注册公司概况如下：（1）暂定名称：中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；（2）暂定住所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片区；（3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0 万元；（4）中国核电持有 100%股权。

九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